

配售的結構及條件

配售

現根據配售提呈發售125,000,000股新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經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25%。

配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該等配售股份，價格為投資者購入配售股份時應付的配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各項費用率均按配售價計算。配售股份將配售予香港的個人投資者及／或經選定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公司、高資產人士及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的分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彼等的股份。是項分配旨在透過分銷配售股份以達致建立鞏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本公司需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均維持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25%。

認購時應付款項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再加上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後（各項費用率按配售價計算），即認購每手5,000股股份的應付股款為2,525.3港元。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配售的結構及條件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共同豁免任何條件)以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仍未達成或豁免該等條件,則配售將告失效,並須隨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翌日在創業板網站就此發出通告。